

##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增资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

1.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旗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拟对旗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旗瀚科技”）现金增资 20,0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旗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2017-027）等相关公告。

2. 因协议各方对旗瀚科技后续发展方向、机构组成人员及管理权限划分等问题存在显著分歧，各方经协商达成共识，决定解除《对旗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》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与旗瀚科技、林绿德等原协议各方签署了《关于解除<增资协议>的协议书》。

3. 《解除<增资协议>的协议书》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解除协议主要内容

1.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，原《增资协议》于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解除，各方终止增资协议的履行，并基于增资协议的一切权利义务归于消灭；

2. 各方均放弃基于增资协议而可能享有的一切法律追诉权，不得就增资协议向合同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；

3.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，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生效；

4.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三、解除协议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因各方对旗瀚科技后续发展方向、机构组成人员及管理权限划分等问题存在显著分歧，协议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协议。为解决问题，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原协议。原协议约定的公司股权投资比例为 10%，未对标的公司实施重大影响，解除增资协议亦不会对公司构成重要影响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解除《对旗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》是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解除增资协议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基于客观存在的问题，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，决定解除《对旗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》。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解除增资协议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4、解除<增资协议>的协议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